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原告 吳亭菽
被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未休特休工資，核屬勞動事件。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位於新竹縣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又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係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